#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環構里長選舉選舉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

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瓊林里、深水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 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里別	號次	相月	4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性別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	歷	經	歷	政	見
瓊林里	1			張舜傑	46 年 02 月 14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立燕巢	國民中學	高雄市第3屆燕巢區瓊 燕巢瓊林社區發展協會 燕巢區農會農事小組組 瓊林威靈宮、聖王殿、 燕巢長青會顧問	理事長 長	<ol> <li>宣揚政府各項政策及政令,並配合執行</li> <li>爭取經費建設本里,維持社區環境品質</li> <li>配合社區志工及巡守隊與關懷據點之脈安居樂業。</li> <li>協助排解紛爭,使里民和睦相處,期股</li> <li>推動社區文康聯誼活動,促進人文交流</li> </ol>	度,使里民享有更優質環境。 最務,創造祥和舒適的生活,使里民 分能創造溫馨和諧的生活里。
深	1			蕭天富	45 年 08 月 08	男	高雄市	無	燕巢國中畢業		高雄都蕭氏宗親會理事 燕巢農會會員代表	長	一、以誠待人摒除地方派系怨隙 二、適時反映地方民瘼,深入瞭解需求解 三、做好鄰里與上級政府溝通之橋樑 四、全心全力為我們深水里里民服務 五、輔助社區健全推展,充分發揮社區以	
水里	2			林明雄	56 年 06 月 01	男	高雄市	無	1. 燕巢區深水 2. 燕巢國中畢		曾任:1. 當選高雄市10 2. 深火國小三屆 3. 蒸巢救起區外 4. 深巢栽配區發 5. 蒸巢國形安 6. 蒸巢國大學 7. 高郊水碧區里 3. 深水是區區過 4. 深水社區過 5. 內政部109年	家長會 長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1、強化社區治安,促進巡守隊功能,讓 2、加強社區的老年人、單親、弱勢、邊 3、持續配合學校、社區、老人會、宗教 4、爭取里內大、小農路建設,加強道路 5、秉持熱心服務,全心全力為咱里民, 6、積極推動深水里公有墓地,規劃擴建	緣戶等的妥善關懷。 等公共事務活動。 夜間照明增進安全。 做好交辦每一件事。

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 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 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 年八月十八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###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
- 1.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 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 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 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 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 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8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:
 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 - (3)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(4)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 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 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 元以下罰鍰。
- 10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。
- 11.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

票式樣):

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 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#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
( 六) 其他:

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 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 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### 高雄市第4屆燕巢區瓊林里、深水里里長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:

編號	投開票所名稱	投開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0356	瓊林社區活動中心	瓊林里16鄰瓊林路10號	瓊林里	1-10
0357	瓊林社區巡守隊辦公室	瓊林里13鄰瓊林路150號	瓊林里	11-19
0378	深水橫山里聯合辦公處	深水里10鄰深興路86號	深水里	10-20 > 24 > 26
0379	深水國小(多功能敎室)	深水里25鄰深中路2號	深水里	1-9 \ 22-23 \ 25

# 防疫宣導注意事項:

- 一、選舉人前往投票時應佩戴口罩,配合量測體溫以及手部消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規定及選務防疫措施,請參見衛 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(https://www.cdc.gov.tw)及 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(https://www.cec.gov.tw)。





衛生福利部 中央選舉委員會 疾病管制署